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阜康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甘肃鹤翔嘉康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通过阜康市人民医院委托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进行招标，项目名称：2025年阜康市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一包），项目编号：2025-JWDBW1-04163X，乙方取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	生产厂商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中医智能诊断系统	舌诊型号： YM-SA-II 脉诊型号： YM-MA-I	中国	天津市天中依脉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津械注准 20192200197	4套	189000.00	756000.00
2	便携式肺功能仪	FGY-200	中国	合肥健桥医疗 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皖械注准 20162070290	2台	28000.00	56000.00
3	远程B超 (一拖十)	远程超声协 诊示教系统 一体机终端 系统 V1.0	中国	武汉医软科技 有限公司	/	1套 (一拖十)	546000.00	546000.00

成交总价（大写）：1358000.00 元

总计（小写）：壹佰叁拾伍万捌仟元整

备注：总价包含运保费、人员培训、拆除费、与原有系统接口费、升级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检测费、维护费、人工费、调试费、仓储保管费、审计费、税费、配合验收费、后续服务费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等。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不高于市场成交价，若高于市场成交价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供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30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部分设备受场地限制，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延期交付），逾期将按照第6条规定执行。

3、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 乙方按甲方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超期承担甲方业务损失，每晚到1天扣0.2%设备款。

3.2 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10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 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的技术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设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如果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无条件退货。并追究乙方责任。

3.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成组织人员培训。

4、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需方向供方支付40%货款，即¥543200.00元（大写：伍拾肆万叁仟贰佰元整）。设备到货后再付30%货款，即¥407400.00元（大写：肆拾万零柒仟肆佰元整）。验收完成后付30%货款，即¥407400.00元（大写：肆拾万零柒仟肆佰元整）。验收完毕后开具中标金额3%即¥40740.00元（大写：肆万零柒佰肆拾元整）的质保金保函，供方确认收到货款后协助给需方安装调试并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额正式发票。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提供免费保修期为24个月，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若因机器本身的质量而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免费更换货物。开机率≥98%，乙方需要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5.2 报修响应时间4小时，到场时间24小时（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5.3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维修期间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6、索赔条款

6.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以上产品并符合招标技术文件。如需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培训

7.1 培训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的各项功能为止，正常使用1周以上，得到使用科室的认可签字后办理入库手续。

8、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8. 2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 首先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 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10、其他

甲方: 阜康市人民医院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0994- 3223118

开户行账号: 阜康农村商业银行天池支行
8081050201201100014773

纳税人识别号: 12652302457811292C

2025年 6 月 4 日

乙方: 甘肃鹤翔嘉康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人民路街道五一
街 8 号铜城大酒店 15 楼 87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人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 730900

电话及传真: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市人民路支行

账号: 104590201251

纳税人识别号: 91620402MADF413U3C

2025年06月03日